# 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6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40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3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044,108,543.37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动态配置,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在保障保本周期到期时保本金额安全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对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另一层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和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br>(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br>本基金以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onstant-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CPPI)和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为依据,建立和运用动态资产数量模型,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br>1.CPPI策略及资产配置<br>CPPI是国际通行的一种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它主要是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修正权益类资产的可放大倍数(风险乘数),以确保投资组合在一段时间以后的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达到对投资组合保值增值的目的。<br>结合CPPI策略,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步骤可分为:<br>第一步,确定价值底线(Floor)。根据本基金保本周期期末投资组合的最低目标价值和合理的贴现率,确定基金组合当前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即基金组合价值底线。<br>第二步,计算安全垫(Cushion)。通过计算基金投资组合现时净值超越价值底线的数额,得到安全垫。<br>第三步,确定风险乘数(Multiplier)。本基金从定性、定量两个方面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进行分析,其中,定量分析是预测分析市场波动率等参数;定性分析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资金供需情况等分析。本基金基于以上分析,研判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和趋势,并结合组合权益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性,确定安全垫的放大倍数,即风险乘数,根据组合安全垫和风险乘数计算得到当期权益类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其余资金投资于无风险或低风险资产以保证期末最低目标价值。<br>第四步,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结合市场实际运行态势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制定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br>2.TBPP策略及资产配置<br>TBPP策略是指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该策略指基金设置的价值底线(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随着投资组合收益的变动而调整的投资策略。当保本期间基金资产上涨时,投资者的需求不仅是保证本金的安全,而且还要求将基金的收益得到一定程度的锁定,使期末得到的回报回避其后市场下跌的风险,因此本基金在CPPI的基础上引入TBPP策略。<br>TBPP策略相对CPPI策略而言,在操作上大致相同,主要区别在于改进了CPPI策略中安全底线的调整方式,当投资组合的价值上升时,安全底线随着收益水平进行调整,即每当收益率达到一定比率,则安全底线相应提高一定的比例。这种调整策略一股只在投资组合盈利的情况下使用,可以锁定已实现收益。TBPP策略相比CPPI策略可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额度相应减少,因此多头行情期间获取潜在收益的能力会有所降低。总体而言,TBPP策略的整体风险要小于CPPI策略。<br>(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br>1.债券投资策略<br>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在宏观环境分析方面,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br>在微观市场定价分析方面,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投资策略有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br>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br>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br>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br>(三)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br>1.股票投资策略<br>本基金以企业基本面研究为核心,结合股票估值,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健、业绩优良、治理结构健康、持续分红能力较强的公司股票构建投资组合,主要考虑的方面包括公司的行业前景、成长空间、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运营效率、治理结构等,同时通过选择流动性高、风险低、具备上涨潜力的股票进行分散化组合投资,动态化化投票投资组合、控制流动性风险和赚中性风险,保证投资组合的稳定性和收益性。<br>2.权证投资策略<br>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br>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br>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br>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br>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br>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前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部门或小组,负责股指期货投资管理的相关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执行。<br>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遵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两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傅成斌 | 郭明 |
| | 联系电话 | 0755-83901888 | (010)66105799 |
| | 电子邮箱 | qhkyf@qhkyfund.com | custody@ic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1666998 | 95588 |
| 传真 | | 0755-83181169 | (010)66105798 |

2.4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qhky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6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39,297,708.80 |
| 本期利润 | 37,494,437.55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337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3.40% |
|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6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337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079,312,300.97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34 |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8日生效,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49% | 0.22% | 0.53% | 0.01% | -0.04% | 0.21% |
| 过去六个月 | 3.19% | 0.18% | 1.07% | 0.01% | 2.12% | 0.17%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40% | 0.17% | 1.63% | 0.01% | 1.77% | 0.16%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2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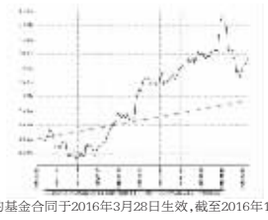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8日生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未满1年。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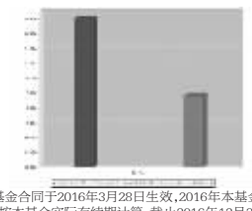

注:本基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8日生效,2016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3其他指标
无。

3.4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6 | 0.0000 | 0.00 | 0.00 | 0.00 | ? |
| 合计 | 0.0000 | 0.00 | 0.00 | 0.00 | ? |

注:本基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8日生效,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三年。

##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201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年1月23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在深圳设立华南营销中心;直销中心覆盖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区,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组织和区域基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2013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资管的股东结构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8000万,占比100%。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45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600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邱杰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 2016年3月28日 | - | 9年 | 邱杰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中小盘股票研究员、制造业组组长;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针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中国经济短期企稳复苏,GDP走势平稳,全年增速6.7%。从三大需求来看,消费保持平稳,全年增速10.4%,GDP贡献率达到64.6%,是经济增长最重要动能;投资增速在制造业拖累下小幅下降至8.1%,进出口仍持续负增长。全年通胀有所上行,PPI由于煤炭、钢铁、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而大幅上升,CPI则低位略有回升。

2016年年初股票市场受汇率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下跌,随后在经济企稳、供给侧改革推进的背景下逐步回升;4季度货币政策略有收紧,市场无风险利率显著回升,债市出现大幅下跌。由于我们从上半年开始对债市就持谨慎态度,因此在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配置上采取了较为保守的策略,主要配置了久期较短的利率债,因此较好的规避了年底的债券市场下跌风险。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3%。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判断2017年中国经济可能前高后低,GDP增速小幅回落,通胀温和上升;在汇率约束和降杠杆、防风险的政策背景下,货币政策将稳中趋紧,财政政策仍然发挥托底作用。

鉴于经济相对稳定,存量流动性仍较充裕以及股票资产的估值优势,我们预计2017年股票市场仍然存在结构性投资机会,债市则可能仍处于去杠杆过程中,我们将密切关注全球政治博弈加剧、可能的输入性通胀压力以及美国经济复苏和加息进程不确定性带来的阶段性风险。

行业和个股方面,低估值稳定增长的优质个股仍是我们2017年的主要配置方向,同时随着市场估值体系逐步调整到位,成长型企业中的优质公司也可能出现较好的长期配置机会。在后续的基金操作中,我们仍将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在保障保本周期到期时保本金额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6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本年度,我公司采取外聘律师和内部专业人士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我公司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2)本年度,我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人力资源、基金销售等主要业务进行定期稽核工作。同时,对信息技术、用户权限、通信管理与视频监控、基金直销、后台运营、内幕交易防控等相关业务开展了专项稽核工作,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

(3)通过事前合规防范、事中系统控制、事后完善纠偏的方式,全面加强了对公司产品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与监控,保证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基金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4)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负责日常合同审查,监督客户投诉处理。积极参与证监会新规定出台前的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

(5)完成各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6)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反洗钱相关报表和报告,按监管要求制定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的标准,并升级了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系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银行存款 | 8,516,856.83 |
| 结算备付金 | 617,062.00 |
| 存出保证金 | 35,597.9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18,833,312.65 |
| 其中:股票投资 | 68,823,312.65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850,010,0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0,000,00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应收利息 | 24,488,525.41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1,082,491,354.8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1,599,582.48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110,056.80 |
| 应付托管费 | 185,009.47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139,921.70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144,483.39 |
| 负债合计 | 3,179,053.84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 1,044,108,543.37 |
| 未分配利润 | 35,203,757.6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79,312,300.9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82,491,354.81 |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4元,基金份额总额1,044,108,543.37份。

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8日生效,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6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50,263,186.82 |
| 1.利息收入 | 26,405,229.57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378,928.80 |
| 债券利息收入 | 23,080,704.46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945,596.31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24,450,605.29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25,320,127.7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989,303.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股利收益 | 119,780.5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03,271.25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210,623.21 |
| 减:二、费用 | 12,768,749.27 |
| 1. 管理人报酬 | 10,310,954.59 |
| 2. 托管费 | 1,718,492.52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4. 交易费用 | 582,856.00 |
| 5. 利息支出 | 22,143.33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2,143.33 |
| 6. 其他费用 | 134,302.8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7,494,437.5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7,494,437.55 |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8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6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6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6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172,670,870.86 | - | 1,172,670,870.86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7,494,437.55 | 37,494,437.55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8,562,327.49 | -2,290,679.95 | -130,853,007.4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 - |
| 2.基金赎回款 | -128,562,327.49 | -2,290,679.95 | -130,853,007.4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44,108,543.37 | 35,203,757.60 | 1,079,312,300.97 |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8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6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6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蔡颖_____ _____李志祥_____ _____任福利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9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6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24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172,118,615.59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0223005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72,670,870.8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52,255.2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6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7.4.4.1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应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个月,若本基金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0元(含0.10元),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届时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3)保本周期内,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转型为“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